中共普洱市委办公室文件

普办通〔2020〕34号

中共普洱市委办公室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和《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和《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联

席会议制度》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普洱市委办公室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和生育观，治理早婚早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移风易俗的重要论述，把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与创建文明城市结合起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夯实思想根基，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县（区）为基本治理单元，全面开展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加强婚姻管理，治理早婚早育，推动移风易俗。要全力做好思想发动和宣传引领工作，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生育观；要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遏制因婚致贫、因婚返贫现象，培育健康生活方式；要推动移风易俗，破除婚礼陈规陋习，力争到2022年，城乡群众婚嫁观念明显转变，形成依法婚育、文明婚育的良好风气，有力推动城乡婚嫁新风、文明新风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为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2020至2022年，全市重点开展六个专项行动。

（一）开展完善村规民约专项行动

大力倡导依法婚育、婚事新办。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包办婚姻等违法行为，反对定娃娃亲、索取“天价彩礼”等违反公序良俗行为。2020年12月底前，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将依法婚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家庭暴力等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要把治理早婚早育培育文明婚育新风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评选内容，营造良好氛围，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不断增强基层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使尊法守法、崇尚文明进步成为群众日常行为规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妇联，各县（区）委、政府（列首位的为市级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双线四级”（党委、政府和教育系统两条线，县、乡、村、组四级）责任体系，完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数据核查、督导考核、定期通报等制度，严格落实适龄儿童少

年复学、保学工作责任。认真落实“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措施，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管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学习帮扶，避免学生因贫、因上学交通不便、因学习压力过大等原因辍学，扎实推进控辍保学“四步法”（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有效遏制早婚早育等导致的辍学行为，持续提高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各县（区）委、政府

（三）开展集中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专项行动

积极引导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但未进入高中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外出务工劝返力度。加强流动人口管理，2020—2022 年，各县（区）每年开展 1 次集中排查和整治，坚决杜绝用工单位招录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等严肃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各县（区）委、政府

（四）开展依法打击与预防违法婚育行为专项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有关要求，严厉打击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强奸、拐卖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据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经济困难未成年人非法婚姻案件的法律援助，依法妥善处置非法婚姻。通过典型案例教育群众，震慑不法分子，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 9 月底前，以县（区）为单位，开展 1 次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区）委、政府

（五）开展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

婚姻登记机关要以行风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采取网络预约登记、在边境偏远乡（镇）流动巡回登记等措施，为群众婚姻登记提供便利。2020 年 12 月底前，实现“一部手机办事通”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全覆盖。有条件的地区要推广婚姻登记免费颁证制度，强化婚姻登记的权威性和仪式感，提升婚姻当事人的婚姻家庭责任感。对尚未达到婚龄，但已经以家庭名义生活的当事人，在符合登记条件后，积极动员其依法登记结婚。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当事人，以及提

供其他方便造成他人违法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区）委、政府

（六）开展培育健康婚育观专项行动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采取重要时机广泛宣传、平时随机深入宣传、服务机构主动宣传等措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依法、健康、文明、节俭、平等、和谐的婚育新风。在中小学广泛开展“青春健康进校园”活动，发挥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平台作用，加强健康婚育观的教育和宣讲。2020 年，各县（区）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健康婚育观集中宣传活动；2021—2022 年，抓住元旦、春节返乡人员集中的时机，深入开展“依法婚育主题宣传月”活动。以农村、社区和劳动力密集的厂矿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依托广播电视和微信等媒介，采取以案说法、发送公益短信、制作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和评选文明家庭、讲家风故事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清早婚早育危害，形成自觉抵制早婚早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要建立未成年人早孕筛查、检查、监督、举报等制度，及时发现未成年人早孕者，及时采取避孕措施。各级妇联要注重调研摸

排，动态掌握研判早婚早育人员增减等有关情况。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团市委，各县（区）委、政府

三、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建立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等有关部门协同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各县（区）也要建立完善相应领导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治理早婚早育的主体责任，把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依法治市、综治（平安建设）、脱贫攻坚、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乡村振兴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加强工作调度、调研、督查等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早婚早育治理不力的地区，要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婚育有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日常学习教育。各级党员干部要模范带头执行婚姻法，自觉依法婚育；要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亲属，并积极做好群

众的思想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加强婚姻管理方面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等群众工作。乡村的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制止早婚早育、倡导依法婚育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机构参与治理早婚早育，提供专业服务，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通过各类基层组织深入细致教育引导和热情周到服务，帮助群众树立婚育新风。

（三）建立常态长效治理机制

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已有工作平台、载体、机制，将治理早婚早育纳入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措施，整改问题和不足，探索形成及时发现报告、主动介入、分类施策、依法妥善处置等治理早婚早育的工作机制。

（四）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标专项行动要求，建立健全责任部门负责、牵头部门统筹汇总、逐级对口上报的信息报送机制。各专项工作推进、早婚早育人员信息等情况，由县级各牵头部门汇总情况后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上报至市级对口部门，同时报本级党委、政府。市级牵头部门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各专项工作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及上级对口部门，市民政局及时汇总、梳理本市工作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对口部门。

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部署要求，加强普洱市婚姻管理和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成立普洱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市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待定） 市委副书记

胡剑荣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罗爱平 市委副秘书长

刘继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永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黄宇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平 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钱 艳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袁建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剑锋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孔建明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庚兴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文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石凯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波　市外办副主任
汪国权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明德　市法院副院长
杨　桃　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张丕生　团市委副书记
许青敏　市妇联副主席

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有关工作由履行该职能的单位承担，不再另行发文。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方剑锋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统筹协调和部署全市婚姻管理和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研究拟订普洱市婚姻管理和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组

织协调和指导各县（区）婚姻管理和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推动部门间、县（区）间的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问题。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民政局。牵头开展完善村规民约专项行动。2020年12月底以前，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将依法婚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家庭暴力等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联合文明办、妇联等部门把治理早婚早育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倡导依法婚育、婚事新办，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包办婚姻等违法行为。牵头开展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推广婚姻登记免费颁证制度，积极采取预约登记、流动巡回登记等便民措施，2020年12月底前，实现“一部手机办事通”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全覆盖。联合公安部门推进依法婚姻登记工作，对已经以家庭名义生活并符合登记条件的当

事人，积极动员其依法登记结婚；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及提供其他方便造成他人违法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认真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职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完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数据核查、督导考核、定期通报等制度，严格落实适龄儿童少年复学、保学工作责任。认真落实教育惠民措施，积极改善办学条件，避免学生因贫、因上学交通不便、因学习压力过大等原因辍学，扎实推进控辍保学，有效遏制早婚早育等导致的辍学行为，持续提高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按联席会议要求，定期分析总结汇总上报联席办牵头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开展集中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专项行动。联合教育部门积极引导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但未进入高中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外出务工劝返力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流动人口管理，2020—2022年，督促指导各县（区）每年开展1次未成年人非法务工集中排查和整治，坚决杜绝用工单位招录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等严肃处理，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按联席会议要求，定期分析总结汇总上报联席办牵头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四）市公安局。牵头开展依法打击与预防违法婚育行为专项行动。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司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强奸、拐卖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经济困难未成年人非法婚姻案件的法律援助，依法妥善处置非法婚姻。联合各县（区）在2020年9月底前在各县（区）开展1次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依法登记工作，依法查处以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的违法犯罪行为。按联席会议要求，定期分析总结汇总上报联席办牵头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五）市妇联。牵头开展培育健康婚育观专项行动。联合宣传、教育部门和团市委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依法、健康、文明、节俭、平等、和谐的婚育新风。联合团市委和教育体育在中小学广泛开展“青春健康进校园”活动。联合宣传部门发挥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平台作用，加强健康婚育观的教育和宣讲。2020年，指导各县（区）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康婚育观集中宣传活动；2021—2022年，抓住元旦、春节返乡人员集中的时机，深入开展“依法婚育主题宣传月”活动。以农村、社区和劳动力密集的厂矿企业、工业

园区为重点，依托广播电视和微信等媒介，采取以案说法、发送公益短信、制作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和评选文明家庭、讲家风故事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清早婚早育危害，形成自觉抵制早婚早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各级妇联要注重调研摸排，动态掌握研判早婚早育人员增减等有关情况。按联席会议要求，定期分析总结汇总上报联席办牵头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六）市卫生健康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加强健康宣传教育，鼓励支持自愿婚前医学检查，优化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供给，为其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婚育法规、健康的育儿观及早婚早育危害，引导群众改变陈旧观念，推动妇女儿童养成健康生产生活方式。要建立未成年人早孕筛查、检查、监督、举报等制度，及时发现未成年人早孕者，及时采取避孕措施。对未成年人非婚怀孕者要依法落实补救措施，非婚不听劝告导致政策外怀孕的，要坚决采取措施终止妊娠，造成政策外生育的，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同时，加大惩处力度，对一些普惠性政策的落实上适当进行调减。

（七）市委宣传部。督促、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机构积极做好婚姻管理和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广泛地宣传婚育法规政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婚育新风建设，积极报道各地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及重大活动，曝光、批评、抨击各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社会现象和反面典型，引导群众改变陈旧观念，弘扬文明新风。

（八）市文明办。把治理早婚早育培育文明婚育新风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文明创建评选内容，营造良好依法婚育、婚事新办的文明新风氛围。

（九）市司法局。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依法打击与预防违法婚育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普法办在全市普法工作中的统筹、指导作用，推进相关单位履行“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司法部门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控辍保学“四步法”。

（十）市法院。指导各县（区）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拐卖、诱骗、侵害未成年人以及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干涉婚姻自由、强奸、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受理相关案件。

（十一）市检察院。指导各县（区）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拐卖、诱骗、侵害未成年人以及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干涉婚姻自由、强奸、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做好危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强化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排查和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十三）市财政局。积极筹措经费，保障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十四）市外办。配合妥善处理外国籍人员在专项行动中的涉外事宜。

（十五）团市委。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配合妇联教育引导青少年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培育健康婚育观。

四、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报联席会议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加强婚姻管理引领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分工任务，积极提出对策和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跨县（区）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全市加强婚姻管理引领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中共普洱市委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